

#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审核了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》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《募集说明书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 辉\_\_\_\_\_

刘少云\_\_\_\_\_

沈 杰\_\_\_\_\_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